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5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01 月 26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向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7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1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

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肖顺喜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高级编审，南洋交大EMBA。现任新民晚报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现任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运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渣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蔡来兴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国学中心顾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刊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波士堂》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主任记者，《第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会成员

涂殷康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

任瑞良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业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

雷继明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陆文磊先生，国籍：中国，1976年出生，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博士，九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07年8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高级经理，2008年3月6日至今任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月21日至2011年6月21日任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月26日至今任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7月26日至今任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贤旺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6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52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45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28932803

联系人：丛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刘业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电话：(0755) 82088888

联系人：张青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传真：010-63636157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夏雪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芮蕊

电话：0755-25879756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http://bank.pingan.com/>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 962528）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网址：www.nbc.com.cn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联系人：田春慧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098、96098

网址：www.jsbchina.cn

1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联系人：杨森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天津银行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2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0-25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2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23)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2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7、2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咨询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2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蕾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崔国良

联系电话：075525832852

网址：www.fcsc.cn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治海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41 和 42 楼

联系人： 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20) 87555305

公司网站： 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3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20-88836654

联系人： 林洁茹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3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3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 话：0755-83709350

传 真：0755-83700205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q.com.cn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4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4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650011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398

传 真：0871-3578827

4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4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4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

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传真：0755-82492962

公司网址：www.lhzq.com

客服电话：95513

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5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联系电话： 0755-83025666

传真： 0755-83025625

联系人： 马贤清

联系电话： 0755-83025022

传真： 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公司网站： www.jyzq.cn

5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89—5618

联系人： 李微

联系电话： 010—59355941

传真： 010—66553791

网址： www.e5618.com

5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 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755-82400862

联系人： 郑舒丽 (zhengshuli001@pingan.com.cn,0755-22626391)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5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4) 日信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络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冯杰

联系电话：010-83991743

网址：www.rxzq.com.cn

5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18、4008918918（全国热线）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5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57)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580026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5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邮箱：luocb@wlzq.com.cn

网址：www.wlzq.com.cn

5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 48 层

邮政编码：518035

注册资本：8.8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电话：0755-82545555

6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61)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6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021-68634518-8503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6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98-98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网址：www.xsdzq.cn

6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6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95562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传真：021-38565955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7)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服电话：4008-698-698

网址：www.ydsc.com.cn

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6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7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jis.cn

客服电话：400-600-8008

7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常青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权唐

联系电话：400-8888-108

联系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108

7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人代表：沈强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周妍

联系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7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7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967218（郑州市外客户需要加拨区号 0371）、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7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3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张玉静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28932871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王小练

（三）担保人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联系人：李明焱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吕红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来运作，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划分为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属于保本资产，股票、权证等权益资产属于风险资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技术的要求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目的；在此基础上将通过严谨的量化分析和翔实的实地调研，精选优质股票和债券进行投资布局，以实现基金资产最大限度的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 CPPI (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策略为基础, 依靠精确量化的手段和严格的纪律, 通过设置安全垫, 对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 确保到期保本。

具体分如下四步:

第一步, 根据投资组合期末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计算当前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数量, 即投资组合的保本底线。本基金管理人构建出一条位于保本底线之上且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态势的安全收益增长轨迹, 也就是价值线, 以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 力争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高于价值线水平, 从而力争实现保本的目的;

本基金对价值线采取动态调整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策略。动态调整策略是指本基金管理人对风险资产投资比例进行实时监控, 当风险资产投资比例突破 40% 的上限时, 则提升价值线, 使得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降至 40%; 定期调整策略是指基金管理人每隔一段时间, 依据本时间段内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增长率, 来确定当前的价值线水平。由于调整价值线贯彻只升不降的原则, 其实际作用为锁定前期已实现收益, 从而达到控制风险资产投资比例和投资组合下跌风险的目的。

第二步, 计算投资组合现时净值超过价值线的数额, 该数值为安全垫;

第三步, 将相当于安全垫与风险乘数的乘积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 (如股票等) 以谋求本基金高于最低目标价值的收益, 除风险资产外剩余资金投资债券等资产以保证基金资产到期保本;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前期收益情况和当前净值水平, 并结合市场波动趋势研判, 动态调整风险乘数, 从而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分享上涨收益的目的。

第四步, 依据投资组合保险技术 (主要是 CPPI 策略), 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CPPI 策略是目前广泛使用的保本策略, CPPI 的理论公式如下:

$$A_t = D_t + E_t$$

$$E_t = m * (A_t - F_t)$$

其中, A_t 为第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D_t 为第 t 日的无风险资产价值; E_t 表示第 t 日的风险资产价值; m 为风险乘数,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F_t 为保本底线, 表明投资者要求的最低保证金额。 $A_t - F_t$ 即为安全垫, 是指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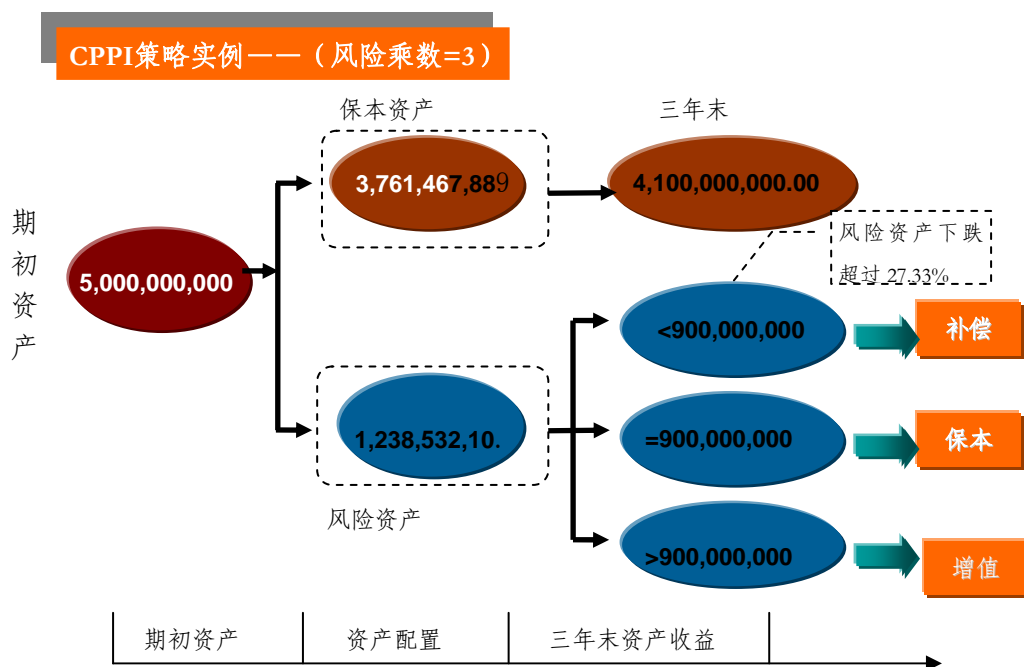
金资产净值与最低保证金额之间的差额。

举例说明 CPPI 策略：

假定《基金合同》成立后基金净资产为 5,000,000,000 元。假定无风险利率为 3.0%，则期初保本底线即价值线为 $5,000,000,000 / (1+3*3\%) = 4,587,155,963.3$ 。若风险乘数为 3，则期初本基金可将 $3 * (5,000,000,000 - 4,587,155,963.3) = 1,238,532,110.1$ 元投资于风险资产，剩余的 $5,000,000,000 - 1,238,532,110.1 = 3,761,467,889.9$ 元投资于保本资产。

假定《基金合同》成立后的第 t 日，本基金净资产变为 6,000,000,000 元，保本底线变为 5,000,000,000，价值线位于保本底线之上并遵循“只升不降”的调整原则，t 日价值线变为 5,500,000,000，风险乘数为 3，则第 t 日本基金将 $3 * (6,000,000,000 - 5,500,000,000) = 1,500,000,000$ 元投资于风险资产，投资于保本资产的基金资产等于 $6,000,000,000 - 1,500,000,000 = 4,500,000,000$ 元。

由于三年后保本周期届满时，保本资产将变为 $3,761,467,889.9 * (1+3*3\%) = 4,100,000,000.00$ ，因此只要保本周期届满时风险资产净值不低于 9,000,000,000 元，即亏损小于 $1,238,532,110.1 - 9,000,000,000 = 338,532,110.1$ 元时，本基金就能实现保本目标。



2、单项资产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策略

为了有效实现基金资产的保本和增值双重目标，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将分为两个部分：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

战略性债券资产是 CPPI 策略中保本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预期利息收益是组合保险策略中安全垫的主要来源，因此，战略债券资产配置是实现基金到期保本的关键保证环节。对于战略性债券资产，本基金将运用如下多种策略，以获取稳健收益。

久期匹配策略：持有剩余期限与基金周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以有效回避利率风险。

收益率曲线策略和利差策略：在确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后，本基金将主要运用积极的收益率曲线策略和利差策略。通过对不同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差进行分析，预测其变动趋势，及时发现由于利差变动出现的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品种，并结合税收差异和信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券种，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套利策略：当回购利率运行较为平稳的时期，将进行适当的回购融资套利，回购融资套利交易的债券品种主要以流动性好的券种为主。回购融资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风险管理制度。另外，在本基金债券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还将采用一级市场参与策略以及其他无风险套利策略等。

在保证战略性债券资产能够实现基金资产尽可能到期保本的前提下，本基金也将通过债券资产的战术性配置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战术债券资产配置的目标为：通过投资品种与个券的主动选择，获取超额收益；在特殊市场时机下，可以利用债券回购融资，债券回购融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固定收益产品、新股申购等低风险或者无风险的套利机会。

(2)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当期的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二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如公司治理优势、管理层优势、生产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

势、政策性优势等)、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3) 新股申购策略

在国内股票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使得新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发行价,从而使得新股(IPO和增发等)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主要从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入手制定新股申购策略,其中公司基本面分析包括新股发行公司的景气度、财务稳健性、竞争力及成长性等,估值水平分析的主要参考依据是同类公司的估值情况,市场环境分析着重于分析股票一级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动。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最终确定参与新股申购的标的、规模以及退出时机等,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较高的收益。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只在进行可分离债券投资时,被动参与权证投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5) 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二) 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

本基金将建立完整、规范的投资决策流程,贯穿研究、资产配置、风险控制、业绩评价等各个环节,通过有力的衔接和反馈机制把各环节联结为一个整体,保证基金运作的可靠性、一致性和可控性。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 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小组主要运用 CPPI 技术,依据精确量化手段,计

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3) 投资研究部分别建立股票池、债券池名单，并向基金经理推荐。

(4) 基金经理在严格遵守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前提下，挑选合适的股票、债券等品种，构建投资组合。

(5) 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6) 金融工程小组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九、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管理投资风险，保持资产的流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 投资理念

以宏观面分析和信用分析为基础，根据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的特点，主要寻找优良品质的债券类固定收益资产构建组合，不断优化，以期通过研究获得长期稳定、高于业绩基准的收益。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30%；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基准收益率研究、债券的信用研究、债券的利差水平研究，判断不同债券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 80%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配置，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债券（不含可转债）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本基金全面研究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2）信用策略

本基金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信用级别。进而从违约概率和违约挽回率、税收因素和风险溢价三个方面确定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的违约概率是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或者无法按量支付利息和本金的违约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不同的机构可能对违约事件有不同的定义，衡量违约可能性，目前较为成熟的信用风险衡量方法主要有以下四种：

第一，根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用评级判断信用风险；

第二，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根据计分模型、神经网络方法、probit/logit 回归等其他判别分析方法衡量信用风险；

第三，结构模型，将企业股权看作以债券价值为执行价的一个欧式期权，利用期权定价思想进行信用风险衡量，其中需要对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包括债务现金流、股利现金流等）做特定的处理；

第四，简化模型，通过直接设定违约概率分布和违约挽回率计算信用风险。在评级机构评级的基础上，利用企业历史违约数据求得 1 年期转移矩阵，利用转移矩阵，还可以进一步进行信用债券投资的组合管理，最著名的就是 JPMorgan 1997 年创立的 CreditMetrics 方法，即采用类似股票市场上的 Markowitz 的“均值-方差”模型，对于信用债券的投资，通过组合管理来分散投资的违约风险。在考虑风险溢价的基础上，可以适当提高看好行业的行业配置比例，博取风险溢价降低带来的收益。

（3）债券选择策略

中国债券市场的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运行趋势、通胀压力、资金供求等因素影响，而货币政策与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之间存在紧密联系，以上因素共同构成债券市场收益率的驱动机制。据此，本基金建立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方面的研究流程。自上而下的研究是指通过对经济周期、物价走势、货币政策、资金供求、投资者结构等因素的宏观基本面和资金技术面分析，形成对债券市场运行环境的判断，从而对收益率曲线和市场趋势作出判断。自下而上的研究是指通过信用利差分析、债券信用风险评估等形成类属资产配置比例后，再利用收益率曲线模型和信用定价模型，实现精选个券。由此本基金将利用宏观和微观层面相配套的研究决策体系，最后形成具体的投资策略。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对于本基金中可转债的投资，本基金主要采用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其次，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本基金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分析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分析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4、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本基金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来把握投资对象的特征：

（1）定性方面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透明，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者关系；

具有优秀、较为稳定的管理层，管理规范进取，能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司规模；
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

在生产、技术、市场、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具有一方面或几方面竞争优势；
有清晰的增长战略，并与其现有的竞争优势相契合。

（2）定量方面

已具备历史成长性，历史每股主营业务收入、EPS 等财务指标已具有成长性；
未来成长性持续，预期每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预期 EPS 增长率等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为达精选之目的，本基金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构建过滤模型来动态建立和维护核心股票库，从而精选出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

5、新股申购策略

在国内股票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使得新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发行价，从而使得新股（IPO 和增发等）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最终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本基金持有的一级市场申购的权益类资产必须在其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卖出。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只在进行可分离债券投资时，被动参与权证投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7、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基金的动向，一旦有新的基金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

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五）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5）上市公司基本面、成长前景和信用评级；
- （6）债券、股票等不同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稳健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基金经理和固定收益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投放、商业银行信贷扩张以及国际资本的流动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并进行讨论。

（2）基金经理在策略报告的基础之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固定收益分析师对债券品种的收益率、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推荐。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6）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7）数量分析师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十、基金的保本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联系人：李明焱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1993年12月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5亿元，2000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6.65亿元。2006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2010年9月2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35.21亿元。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中国投保担保有限公司从事的信用及担保业务主要有：

- 1、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 2、物流金融及信用解决方案，产品已涵盖汽车、钢材、化肥、进口医疗设备等相关领域；
- 3、金融产品增级及担保业务，承保的产品主要有保本基金、准市政债、年金、企业债、集合信托、集合公司债等；
- 4、建设工程担保，主要包括投标保证、履约保证、业主支付保证、付款保证、维修保证、供货保证、完工保证等；
- 5、政府采购招投标担保及世界银行节能融资担保；
- 6、财产保全担保，已在全国26个省市建立了代理机构；

7、 房地产（含工业地产、商业地产）结构型融资、过桥融资及收购、交易履约保证等业务。

截止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在保余额为 805 亿元，其中，保本基金在保余额 264 亿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

鉴于：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

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

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

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金额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

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其他费用、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收取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 = 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担保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

四、保证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1、保证费率

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保证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保证费用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支付方式

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保证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担保人。

五、 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案例

假设投资者甲在募集期以 1 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 元，认购的基金份额为 9,903.99 份（认购份额计算方法见“基金的募集”）。投资者甲将认购份额持有到期，期内本基金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为 0.05 元/份，则：
投资者甲的认购保本金额=10,003.00 元（含利息 3 元）。

（1）假定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0.9 元：

投资者甲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0.9+0.05）×9,903.99=9408.79 元 < 投资者甲的认购保本金额（10,003.00 元）。

即保本周期到期日，投资者甲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假定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 元：

投资者甲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0.98+0.05）×9,903.99=10201.11 元 > 投资者甲的认购保本金额（10,003.00 元）。

即保本周期到期日，投资者甲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属于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三） 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

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六、 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到期期间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如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到期期间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指定的过渡期内的一个期限，加上保本周期到期日在内的一段期间，该期间为五个工作日（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计算）；如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

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

2、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 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 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3)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5、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6、在到期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出时，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转换出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三）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期赎回或转换的到期期间以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期限等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基金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投资者，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基金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基金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基金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投资者，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补足过渡期申购保本基金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基金金额与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

3、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进行基金转换，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基金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

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进行基金转换，而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补足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与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

4、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折算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折算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补足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

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与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

5、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补足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与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

（五）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

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2)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 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六) 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1、过渡期是指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不超过 30 天的一段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1) 基金管理人应在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 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的估值”,在过渡期内对本基金进行每日估值并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

(4) 折算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自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

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七) 转为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转为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以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的乘积，确定为本基金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

2、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七、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一)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二) 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全文详见《基金合同》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基金本保本周期到期日之日起六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三) 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

于加强对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信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担保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四）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担保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增加担保人的，原担保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新增加担保人和原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需担保人代偿的金额）。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后即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六）除本部分第四款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七）保本周期届满时，如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继续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债券型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八、更换担保人 or 保本义务人

1、更换担保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

1) 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证。

2) 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担保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表决通过。

3) 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 保证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 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担保责任，此项担保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2、更换保本义务人

(1) 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1) 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本基金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

2) 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表决通过。

3) 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 保本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风险买断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本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接任之

前，原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本责任。

5) 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此项保本义务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079,549.60	4.12
	其中：股票	73,079,549.60	4.12
2	固定收益投资	1,627,630,053.40	91.71
	其中：债券	1,627,630,053.40	91.7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573,635.47	2.40
6	其他资产	31,460,980.14	1.77
7	合计	1,774,744,218.6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6,960,976.13	0.96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16,316,118.88	0.9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644,857.25	0.0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4,780,246.76	1.9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434,656.95	0.65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9,903,669.76	0.5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73,079,549.60	4.1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9	中国水电	4,099,907	17,916,593.59	1.01

2	601800	中国交建	3,505,957	16,863,653.17	0.95
3	601339	百隆东方	1,451,612	16,316,118.88	0.92
4	600697	欧亚集团	499,985	11,434,656.95	0.65
5	000888	峨眉山 A	425,014	9,086,799.32	0.51
6	601117	中国化学	141,572	816,870.44	0.05
7	600612	老凤祥	25,043	644,857.25	0.0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96,935,000.00	5.47
3	金融债券	212,880,000.00	12.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2,880,000.00	12.02
4	企业债券	494,291,381.40	27.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2,282,000.00	11.42
6	中期票据	612,850,000.00	34.61
7	可转债	8,391,672.00	0.47
8	其他	-	-
9	合计	1,627,630,053.40	91.9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2168	10 京投 MTN2	1,000,000	100,550,000.00	5.68
2	1182024	11 苏国资 MTN1	800,000	82,064,000.00	4.63
3	122065	11 上港 01	610,480	61,890,462.40	3.49
4	120401	12 农发 01	600,000	60,390,000.00	3.41
5	1082178	10 山水 MTN1	600,000	60,282,000.00	3.4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1,351.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009,508.78
5	应收申购款	20,119.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460,980.14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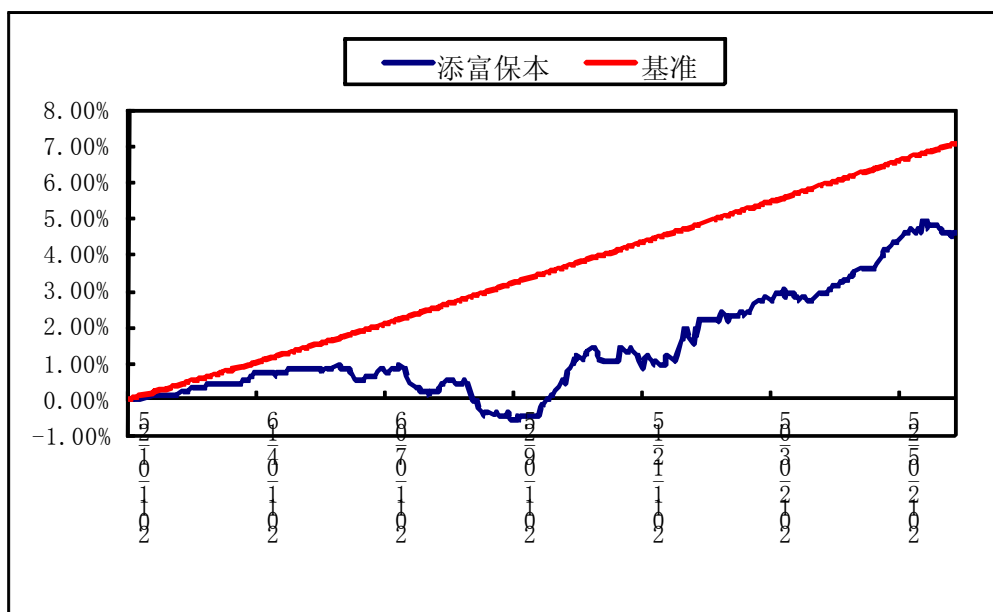
十四、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 (4)	(1)-(3)	(2)-(4)
2011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1.20%	0.08%	4.55%	0.01%	-3.35%	0.07%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3.36%	0.11%	2.40%	0.02%	0.96%	0.09%
2011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年6月30日	4.60%	0.09%	7.05%	0.02%	-2.45%	0.07%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其中，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 1、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2、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九、基金的保本”部分：

更新了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六、“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七、“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数据。

八、“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 2012 年 1 月 27 日至 2012 年 7 月 26 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8 日